

##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各位监事送出。

2、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：2023年8月19日；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；方式：现场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、规范使用、严格管理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